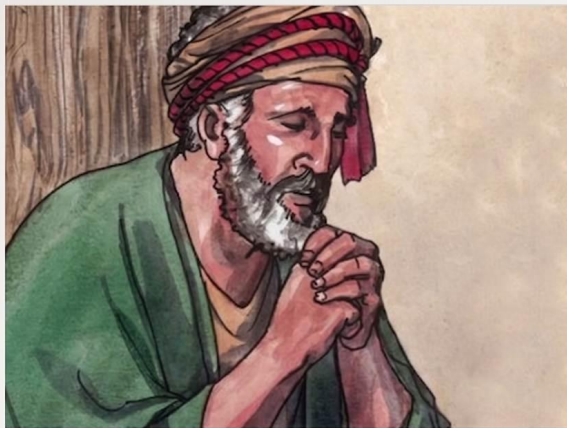




馬·太·福·音·系·列

獻禮物的態度

【太5:23-26】

22.獻禮物的態度

作者：張成牧師

“宗教”與“認識神”的區別

【馬太 5:21-26】“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判；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裡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馬太福音 5 章是很重要的一章，這裡耶穌特別要教導我們分辨甚麼是“宗教”？甚麼叫是“認識神”？這兩者是有區別的，你可以做一個宗教徒，但你却不認識神，所以這一點我們要分清楚。每個宗教都有自己一套的規矩法則，只要你守這些法則，按照宗教的定義，你就是一個好教徒，正如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律，你守法了你就是好人，不守法你就是壞人。

但是，認識神的標準可不是那麼簡單，耶穌在這裡特別用了“不可殺人”來說明這一點。古人為甚麼說“不可殺人”？因為殺人者難免受審判，殺人是壞人，所以神必然會審判他。但是耶穌却說：“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這個真的衝擊了我們的價值觀，在我們看來殺人才是壞人，動

怒怎麼會受審判呢？即使法律不一定會審判你“向人發怒”，但是耶穌告訴我們：神會審判我們“向人發怒”。

言語暴力

言語暴力顯明了我們內心的問題，你為甚麼會殺人？肯定是你內心出了問題。只要你不殺人，法律就拿你沒辦法，但是你沒殺人並不代表你沒問題，所以耶穌在這裡想告訴我們“言語暴力”，言語上對人的藐視和羞辱是顯明了我們心裡面的罪。

所以，如果你心裡面對弟兄、對鄰舍有藐視有憤怒的話，你可能要好好反省一下為甚麼會這樣？趕緊去處理這個問題，免得你受審判，有些人甚至會因為對他人的不滿，心裡面會詛咒對方，希望他快點死，希望神審判他。這種心理活動反映了我們內心是有問題，耶穌告訴我們如果不處理的話，我們會受審判，這種價值觀真的是我們不太習慣的。

所以，透過耶穌的這番話，我們知道神關注的不是怎麼樣防止我們殺人，這不是神想要的，因為這只是治標沒有治本。如果不想殺人，我們必須從內心裡面處理我們對人的態度。

神關注你跟人之間的和睦

從 21 節到 26 節，留意到“弟兄”這個字反復出現了 5 次，神關注的是你跟弟兄、跟鄰舍的關係，如果你不想傷害你的鄰舍，你就必須改變你對鄰舍的態度。

我們今天集中看 23~26 節，23 節是“所以”作為開始的，前文談到“審判”“地獄的火”，耶穌這裡想告訴我們：如果你想逃離審判，想逃離地獄的火，如果你知道你得罪了人，人家對你有抱怨，你趕緊與他和好。

留意到 25 節，耶穌還提到：“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前文“獻祭...”似乎是說你沒有意識到你得罪了人，是你突然想起。但是 25 節這裡是你已經知道得罪了別人，跟對頭一起在路上，你為甚麼不去和解呢？

這說明我們內心的一個問題：“我很自信，我覺得我生他氣、藐視他是非常合理的。”這顯明了我們心裡很自以為是，自以為有理，所以我不在乎，也覺得不需要處理，但耶穌告訴他：“你必須處理，否則時間一到你想處理也沒機會了，審判官會把你下到監裡”。

所以我要大家留意這兩者的區別，前文獻祭那個是談到這個人突然想起，後面這個是談到這個人很自信，他可以敢跟對頭在路上他也選擇不和解。但是耶穌告訴我們：不管甚麼情況，你必須要去和解。

我們回到 23 節，再仔細看一下，耶穌為甚麼突然談到獻祭？或者我問你一個問題，送禮物給神重要？還是跟鄰舍和好重要？按照這裡經文來看，明顯是和好重要！但這不是我們的想法，我猜大部分人會覺得獻禮物給神至關重要，去敬拜、奉獻、禱告、讀聖經很重要，與弟兄的關係、矛盾是小事，小誠命。

前面我們談到“小誠命不著急”，所以跟對頭在路上也不著急，覺的沒事，很多時候是因為我們太關注獻禮物給神，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變得不在乎跟別人之間的矛盾，也不在乎自己得罪了別人，這是我們的盲點。

耶穌的這些話是顛覆了我們的價值觀和宗教觀，人關注的是獻禮物、獻祭給神，但是神關注的是你跟人之間的關係，耶穌說如果你跟人之間有矛盾，你可以不用獻祭，先放下。

為甚麼神說“不可殺人”？因為不可殺人是關乎到你跟你鄰舍的關係，如果你心裡面對鄰舍有惱怒、藐視，其實你已經被神拒絕了，只不過你不知道而已，你可能還很熱心去獻禮物，但是耶穌告訴我們：如果你心裡面藐視人，言語傷害人，沒有任何禮物能够挽回你跟神的關係，這一點我們要記住。所以耶穌在這裡奉勸我們：與弟兄和好是當務之急。

所以我希望你聽了這番話後，我們真的要好好去思想去回應。其實耶穌這番話不是在改變律法，他是重申了舊約很多先知向我們的提醒，今天我給大家看一些例子，可能大家沒有意識到，耶穌這番話舊約是常常提到的。

【以賽亞書 1:11-12】雅偉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

讀了這番話，你會發覺到神非常厭煩以色列人的獻祭，好像說：“够了我不要了，別再拿來了，誰向你討這些呢？”但同時你又看到以色列人是非常熱衷獻祭，所以你看到神的要求跟人的理解是有很大的距離，人總以為神喜歡我們獻禮物，但神反而很厭煩我們向他獻禮物。當然是有原因的，留意到神的這種語氣，說：“你們幹嘛來朝見我呢？”好像覺得你們乾脆別來了，到底這些以色列人犯了甚麼錯誤呢？

【以賽亞書 58:2】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喜悅親近神。

神在說這些人：“好像是非常愛我，非常熱心守我的典章，非常喜歡親近我”，其實這裡說的是反話。

【以賽亞書 58:3-4】他們說：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呢？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勒逼人為你們做苦工。你們禁食，却互相爭競，以凶惡的拳頭打人。你們今日禁食，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

以色列人很熱心禁食，但是同時間他們意識到好像神不理他們，“神幹嘛不聽我們的禱告，不看我們的禁食呢？”是因為他們威逼人，用拳頭打人，互相爭競。

威逼人可能是用言語來威逼人，正因為他們跟鄰舍之間的這種矛盾，導致神不理他們，儘管他們非常熱心獻祭，非常熱心禱告，非常熱心禁食，但神就是不聽，不理會他們。以賽亞書這兩處經文可以說是前呼後應，前面譴責，後面又再次譴責。

神不喜歡宗教，神不喜歡獻祭，神喜歡的是我們跟鄰舍有一份和睦的關係，出於敬畏神，我們彼此尊重。以色列人似乎不明白這一點，他們甚麼時候明白？是到了他們滅國之後，他們才幡然醒悟，才意識到這一點。

【以賽亞書 58:9】那時你求告，雅偉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裡。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

這裡說到“你若從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那時候神必然會聽你的”。甚麼是重軛？後面說到“指摘人的指頭”，很明顯是跟語言有關係的，你指著人肯定是有話要說的，後面也說到“惡言”。

你有沒有想過，很多時候我們的言語會給別人帶來很大的壓力，可以威逼別人，威脅別人，成了別人的重軛，很難跟你相處。所以神說：“你必須改變，你若改變我才會聽你的”。

總而言之，聖經顛覆了我們的宗教觀，不要以為你信的這個教，你的神就喜歡你獻祭，喜歡你搞很多活動，喜歡你非常熱心。不是的，聖經告訴我們神不喜歡這一切，你若想跟神建立關係，你必須搞好你跟弟兄之間的關係，千萬不要以為可以靠獻禮物來跟神建立關係，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要回到一個更根本的問題，這些禮物是誰說要獻的，不是聖經說的嗎？既然是聖經說的，為甚麼最後又說神不要，搞得我們都糊塗了，到底是該獻還是不該獻？

我簡單的解釋一下這些獻祭到底是為了甚麼？前面我們已經看到神說：“我不需要這些東西”，的確神不需要，但為甚麼神又要我們獻祭？

贖罪祭

比如在聖經裡面有贖罪祭。神吩咐以色列人，如果你犯了罪，得罪了人或者得罪了神，你就必須來到神面前獻祭來表達你的懺悔。那麼我們千萬不要反過來以為，如果我犯了罪，神要的是一隻羔羊，我給了羔羊之後就解決問題了，不是的。

贖罪祭是神給人一個機會來表達他的懊悔，是人自己需要的。比如說有人得罪了我，我不跟他說話，即使他想道歉，我也不跟他說話，那可不行，如果我真的接納他，我必須給他一個機會來表達歉意，我也要去表達我向他的接納，所以這個獻祭一方面是給犯罪的人有一個機會來表達他的悔改，神接納他的祭是表達神原諒了他，這其實是給人一個機會來去糾正他的錯誤，讓他的良心能夠解決罪疚感。

所以，我們不能反過來以為神要的就是這些祭物，但是我却又不悔改，以為我獻了這些，神就能饒恕我了。如果你獻的態度是有問題，你沒有真正的改過，我告訴你：你即使獻祭了，神還是不會饒恕你。

感恩祭

聖經裡面也有一種叫感恩祭，當以色列人對神有感謝的時候，神給他們一個機會去表達感恩，你可以獻一個感恩祭、獻一個禮物給神，來表達你的感謝。

神需要禮物嗎？神不需要，但是神給我們一個機會去表達，這個表達也很重要，比如小孩子對父母有感激之情，他想送一個禮物給你，我們不能說“不用送禮物”，你要表達的是：“我接納”，這是在鼓勵孩子學習懂得去感恩。

如果我們明白這些獻祭背後的精神，你就知道其實神是不需要這些禮物，但是神是給我們一個機會來表達我們心裡面的感受和回應。

但是神更想要的是甚麼？神更渴望的就是你對神這份感恩的美好情緒能夠轉移到你的弟兄身上。你感謝神，非常開心，那你對弟兄好一點吧。

如果你得罪了人，你獻了祭給神表示懊悔，那麼神更希望你趕緊跟弟兄和好，這才是更美好的祭，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些獻祭背後神的心腸和用意。

所有的祭，最終神都是在鼓勵我們搞好我們跟人的關係，這就是獻給神最好的祭。如果你心裡沒有神，其實你是不會在乎你跟人的關係。

神會提醒你得罪了別人

【馬太福音 5:23】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這裡說到你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這句話你覺得有點奇怪嗎？為甚麼會在獻禮物的時候突然想起，意思說之前沒想起。

這裡是在告訴我們：神會提醒我們。如果你對神認真，你真的從心底裡想向神獻禮物，神會提醒你跟人的關係出現甚麼問題？這裡是告訴我們怎麼樣去經歷神，我也希望你能够經歷到神的真實，因為很多人懷疑神是不是真實？你是可以經歷到的。

神怎樣幫助我們？其中一個方法就是 he 會提醒我們。你的內心會聽到神的聲音，這個獻禮物的人明顯 he 之前沒想到這件事情，但是當 he 來到神面前獻禮物的時候，好像心裡面有意念告訴他：你的弟兄對你不滿，你趕緊先去處理。

這個經歷我覺得有點違反人之常情，因為這違反你一貫的思維，所以我說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經歷，因為一般情況下我們心裡面記住的都是別人怎麼對我不好，很少人會想到我甚麼時候不小心得罪了人。除非神能幫助我們，如果你對神認真，我可以保證你能經歷到這句話的真實。

【例子】神提醒我說話得罪了弟兄

記得以前也跟大家分享過一個見證，有一次我們弟兄幾個人在一起商量事情，當時跟我一起住的一個弟兄，這個人很謹慎，甚麼事情都是左思右想那樣。後來我有一點不耐煩，我就當眾說他：“你這只母雞別擔心，別這麼害怕”。

外國人說“母雞”意思是膽子小，我說了這句話我沒甚麼感覺，對方也沒甚麼表示，我也沒察覺到他有甚麼不高興，因為我當時說這個話，我不覺得我生他氣或者故意要羞辱他，我只是隨口就說出了：“哎，你這個母雞，別再左思右想了”，但是很奇怪，隔了大概兩三天，我讀聖經的時候，突然間聖經有一句話提醒我：“神會按照我們所說的話來審判我們”。

當時不知道為甚麼我讀這節經文的時候，突然間有一種不太一樣的感覺，好像神在提醒我甚麼，我當時還不太理解，於是我就禱告問神說：“神你有甚麼心意，請告訴我”。很奇怪，當我問神的時候，神就很清楚地告訴我，那一天我那句話得罪了那位弟兄。

我當時還不太相信，我心裡覺得沒有得罪弟兄啊，說人家“母雞”是不太好，但是我覺得他也不會那麼小氣吧，況且我當時也沒有惡意。但是既然神這麼說了，我就找這位弟兄說：“弟兄，今天早上我讀聖經的時候，神提醒我，說我那天說的這個話傷害了你，我要向你道歉”，當我這樣跟他說的時候，你知道這位弟兄說甚麼嗎？他說：“是的，那天我很生氣”，他覺得我當面這樣在眾人面前這樣說他，他很難受，很不開心，但是我一點也沒察覺出來。

我覺得神是真實的，你向他認真，神也會向你認真，你想親近神嗎？你想讀聖經嗎？你想禱告嗎？那麼神會告訴你先處理好一些其他事情，然後你才可以親近神，這是很真實的事，我相信你也能够經歷到。

我敢說你們當中若有人是對神認真的，你也會經歷到我所說的，因為這違反人之常情的，我只會想到別人怎麼傷害我，別人的話怎麼令我難受，別人做甚麼令我難過，我從來沒想過我的甚麼行為、言語傷害了別人，我從來沒察覺，我只想到的是別人傷害我。你可以經歷一下看看聖經說的這話是不是真實？

從過往的經歷，我發現那些對神認真的人都有這種經歷，記得有一次一個中學生突然跑來跟我說，他很對不起自己的父親，然後就跟我說了一些為甚麼他這麼認為。我很驚訝，一個中學生怎麼會突然意識到他所做的一切傷害了父母呢？真的是違反了人之常情。

比如夫妻，當妻子對神的話認真的時候，她突然間會意識到她在哪一些方面做得不好，對不起丈夫。當丈夫認真的時候，他會想到自己在甚麼地方做得不好，傷害了妻子。很奇怪的，你發現這些人好像突然間裡面蘇醒過來，敏感了。

當然敏感歸敏感，最關鍵的是我們願不願意按照神在我們心裡面的提醒去回應，就正如這個人獻祭的時候，神讓他想起了，關鍵是他會怎麼做決定？他會不會馬上放下禮物去處理這個問題呢？還是說他不管，要繼續去獻祭？這就是你要做的選擇。

所以，從這裡我只是想讓大家看到，其實神是用不同的方法來幫助我們搞好我們跟鄰舍的關係，當我們還不認識神的時候，我們對這些人的關係是不敏感的，我們只敏感到別人傷害我們，但是我們從來不敏感我們傷害別人。如果你對神認真，神會幫你解決這個問題，你先解決你跟人之間的矛盾，所以讓你心裡想起，這是神的一個做事情的方法。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神透過聖經的話，比如今天你讀了這段經文，可能神沒讓你想起甚麼，但至少這些話已經是非常明確提醒你，包括以賽亞書也很明確的提醒我們，不要用言語去威逼別人，不要用言語去指責別人，不要用凶惡的拳頭打人，當然這個不是指真的拳頭，而是說有時候我們對人的態度、言語跟用拳頭打人、殺人流血是沒有區別。

所以聖經的話是提醒我們，我們再看一下在舊約裡面神的關注非常一致。

神喜愛你行公義、好憐憫、謙卑的心

【彌迦書 6:6-8】我朝見雅偉，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雅偉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雅偉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你讀這番話的時候，你真的會懷疑聖經講的話是不是有點自相矛盾？聖經說“來到神面前跪拜，該獻上甚麼...獻上東西多得很，牛羊都可以”，但是這裡又告訴我們神不喜歡這些東西“雅偉豈喜悅千千的公羊嗎？”你覺得有時候聖經有一點自相矛盾，到底神要還是不要，喜歡還是不喜歡？

但願你明白我的話之後，你就知道獻祭是為了你，千萬不要反過來以為獻祭是為了神，如果你明白這個律法的精神，你心裡就通了，你獻的祭神才會喜悅。

你明白這個精神是甚麼？第八節說神要的是你“行公義”，就是讓你好好聽神的話，聽神的法則；“好憐憫”，神不需要你的憐憫，需要你憐憫你的鄰舍，動怒就是對人缺乏忍耐和憐憫，羞辱人的話，鬧情緒，鬧脾氣其實就是對人沒有憐憫。你要好好聽神的話，與此同時，你也要對你的鄰舍

有那份的憐憫；第三樣就是要“存一顆謙卑的心”，這樣你才能够與神同行。

所以，我希望聖經這些話都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讓我們明白這些律法的精神，我們知道該怎麼樣跟神建立關係，該用甚麼樣的態度去獻禮物，用甚麼態度去親近神，如果神真的在你心裡面提醒你在跟人的關係上，你得罪了誰，傷害了誰，你要趕緊去處理，這樣你才能够跟神建立關係。

聖經的話是對我們自己說話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大家可以去一起探討，聖經不是要求我們要饒恕人嗎？但是馬太福音 5 章說如果弟兄向你懷怨，然後弟兄告你，告你之後你要坐牢，你要被審判。那麼問題來了，既然神要求我們饒恕人，為甚麼神贊同弟兄向我懷怨？甚至支持弟兄告我，這不是自相矛盾的？聖經不是要求我們饒恕人嗎？弟兄可以告我，那我也可以告別人吧？

你留意到我們很多時候只停留在字面上，不明白背後的精神。聖經說我們必須饒恕人，這是對你說的，不是對你的弟兄說的，但是很多時候我們會反過來，我們會拿聖經的話去要求別人：“是我對不起你，我傷害了你，你必須要饒恕我”，這是我們的心態，當別人不饒恕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很生氣，覺得這個人很小氣。

希望大家明白我們該用甚麼態度看聖經，這也是我們的盲點，我們總覺得聖經的話都是對別人說的。其實你要明白聖經的話是對你說的，當聖經說“我們必須饒恕人”，我自己就必須認真想一想：“我心裡面有些甚麼人我不肯饒恕的，我要趕緊去饒恕。”

這裡耶穌告訴我們，如果你想起弟兄向你懷怨，你要趕緊去處理，這不是反過來說我也可以向弟兄懷怨，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必須用一個正確的態度來去看聖經，聖經的話是對我說的。

如果我看了這番話，想起了那天自己情緒不好，自己說了一些不好聽的話傷害了別人，但是如果我不願意主動的跟鄰舍去和好，就好像剛才舉的例子，我不願意向我的弟兄和好的話，那證明我不肯悔改。

正因為你不肯悔改，所以你必須要下在監裡，這是一個形象的圖畫幫我們明白。既然你不肯悔改，神怎麼可能饒恕你，既然神不饒恕你，就等同於神要把你下在監裡。如果你不悔改還硬要獻禮物，我們會令神更加生氣，因為神要的不是禮物，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這些聖經的精神非常重要，不要只是停留在字面。

和好能救雙方脫離怨恨

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21 節和 22 節，說到不要向弟兄動怒，動怒是表明了我們心裡面對別人的一種藐視，覺得對方不如你，覺得對方很無知，動怒的效果永遠都是不好的，動怒只會挑起對方心裡面的惡的反應。

所以當你向人家動怒，別人心裡面向你抱怨的時候，其實他控告你是有理的，神不能不管，因為神是公義的。你的確做錯了，你在言語上傷害了別人，對方告你是合理的，所以神必須要管這事。如果你不悔改，對方真的可以把你告到地獄裡，因為你不肯悔改，但這裡就有一個問題，控告你的人因為不肯饒恕你，他也有麻煩，你看到這一連串的效應了嗎？

如果你不聽神的話，硬要按照自己的情緒說話行事，你會挑起別人心裡面的惡，你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別人，所以和好是非常重要的，和好不但是為了你也是為了別人，當你主動去和好，向神表明了你心裡的悔改，你也救弟兄脫離怨恨。

所以，和好是非常重要的事，我不想大家搞得兩敗俱傷，不要因為我們太任性，太體貼自己的情緒，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別人。

所以，希望聖經這些話大家也記在心裡，我相信當你認真把這些聖經的話記在心裡的時候，神也必然會提醒你的。